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220011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一段1號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管字第1103001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330號

承辦人：黃千航

電話：02-87329686轉29717

傳真：02-87329786

電子信箱：fbm_a10205@mail.taipei.gov.tw

主旨：因應全球COVID-19疫情嚴峻，為降低國內感染風險，請貴會轉知會員加強宣導治喪民眾配合並落實防疫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民政局110年1月21日北市民秘字第11060093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有效防範COVID-19於社區傳播，請貴會轉知會員加強下列防疫作為並宣導治喪民眾配合：

(一)落實正確勤洗手，建議取消告別式禮廳門口之淨水台，並以專人噴灑或機器感應之酒精、乾洗手代替淨水台或給予淨符。

(二)進入第一、二殯儀館禮廳、火化場、化妝室及各納骨塔樓等公共場所盡量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（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）。

(三)建議於計聞加註提醒文字如：「進入臺北市立第一、二殯儀館及各納骨塔樓等，請依規定配戴口罩，經勸導不聽者，得處新臺幣3,000元至15,000元罰鍰。」並轉知相關承包廠商配合；如於上述場域有飲食需求，得於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前提下，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。

(四)另提醒治喪民眾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時，應主動佩戴口罩

並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落實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，以保護自己及家人健康。

三、為保護治喪民眾及殯葬相關從業人員健康安全，本處已實施紅外線體溫量測，進入殯儀館請確實配戴口罩並依館內標示動線方向行進，如測得額溫攝氏37.5度以上時禁止進入並請盡速就醫，本處第一、二殯儀館禮廳亦提供額溫槍免費借用，如有需求可逕洽禮廳管理員。

四、檢附本府民政局110年1月21日北市民秘字第1106009316號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處長 洪進達